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111 年 11 月 0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572 號函頒

115 年 07 月 0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51300339 號函修訂

一、目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學生未來職場實務技術能力，依據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實施對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三、實施方式

- (一) 各系須依本細則第五點規定訂定系訂專業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
- (二) 學生須於在學期間（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內參加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中所認列之證照考試乙次。
- (三) 本校得補助前項考試之報名費（含發證費）2 分之 1，上限 2000 元，每位學生補助以乙次為限。
- (四) 前述報名費補助必須於規定時程內申請完畢，逾期則不受理。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程

1. 上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1 日前至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同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
2. 下學期開學後至 3 月 1 日前至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度 1 月 31 日期間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於 3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
3. 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期 6 月 1 日至畢業離校前至本自主學習系統提出申請（辦理畢業當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之證照考試/核發證照），各系須隨到隨審。
4. 前述日期因應每學期規劃之開學日期彈性調整，請以研究發展處公告為主。

(二) 申請人應備齊應考證明、報名費及發證費（繳費收據或發票）等證明文件，於申請時上傳。

五、本細則所稱「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係指限系所專業核心證照列表中乙級或同等級證照，為符合社會變遷及配合業界徵才需求，得每學期（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定期修正，任一列表修正皆需同步，並檢附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 7 月 1 日止，遇特殊情形無法通過本細則規定項目，各系可依學生狀況辦理替代措施並經系相關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登錄。

七、本細則補助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相關經費提撥，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補助期程內提出補助申請，惟承辦單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補助發放時間。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